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9022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徐沛翊

債 務 人 陳秋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金、還本金(含定期及不定期)、保單紅利、解約金(含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保單失效後應返還之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不適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準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